

## 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,118.38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18,306.54万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,670.50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1,067.05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14,882.63万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发展战略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,800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.3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5,504.00万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，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

#### 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04月12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04月12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04月13日